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	修讀學分學程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 BA2-2-009
公佈日期：103年9月16日		頁次：1

10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.05.08
102年5月20日奉校長核定
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9.10
103年9月16日奉校長核定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學分學程課程，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專長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辦法獎勵對象為102級(含)以前入學且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：初審獎勵申請資格。
2. 教務處：審核檢附資料並簽報獎勵費用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學分學程課程，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專長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畢各學分學程所規定學分數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者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獎勵方式及限制如下

- 一、已取得各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給予壹仟伍佰元獎金。
- 二、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金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，檢具下列資料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及完成初審，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核通過後，於一個月內發放獎勵金。

- 一、「中華大學修讀學分學程獎勵申請表」。
- 二、學分學程證書影本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，由本校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	修讀學分學程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 BA2-2-009
公佈日期：103年9月16日		頁次：2

中華大學修讀學分學程獎勵金申請表(BA2-4-046-A)